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董事会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
有效性的说明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以下简称“中国嘉陵”、“公司”）拟进行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组”）之重组事宜。根据本次重组方案，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兵装集团”）拟向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电力神无偿划转其持有的全部中国嘉陵股份，上市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向兵装集团出售截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同时向中电力神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空间电源 100%股权，向力神股份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力神特电 85%股权。以上三项内容全部获得所需批准后将同步实施，其中任何一项因未获批准或其他原因而无法付诸实施，则其他两项均不予实施。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进行了认真审核，特此说明如下：

一、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的说明

1、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起停牌，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正式进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程序。2017 年 11 月 29 日，公司披露了《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相关文件，同时因继续筹划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重组进展情况。

2、股票停牌后，公司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资产评估机构和审计机构，按照相关规定开展各项工作，并分别签署了保密协议。

3、公司对本次重组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相关主体对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公司将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及自查情况向上交所进行上报。

4、2017年12月26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连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的相关事宜，公司股票自2017年12月27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27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79）及相关公告。

5、2018年1月26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相关事宜，公司股票自2018年1月27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27日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07）及相关公告。

6、2018年1月29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相关事宜，并于同日发出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30日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18-010、临 2018-011）。

7、2018年2月14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相关事宜，公司股票自2018年2月27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详见公司披露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23）、《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6）。

8、2018年3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获得财政部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30），财政部原则同意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将相关国有资产无偿划转至空间电源。

9、2018年3月26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并于3月27日披露了相关公告。

10、2018年4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获得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批复及通过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预审核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48），国防科工局原则同意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的涉军事项。

11、2018年4月11日，在收到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批复文件后，公司对《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进行了修订并进行了披露。

12、2018年4月17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积极组织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于5月2日对《问询函》相关内容进行了回复，同时对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其摘要进行了修订，并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相关公告和文件。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5月3日开市起复牌交易。

13、2018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

综上，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重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以及上交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

牌业务指引》等规定，就本次重组拟提交的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公司就本次重组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前述提交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重组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重组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董事会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之盖章页)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董事会



2018年8月21日